

嘉義市流浪犬人道捕捉標準作業程序(SOP)

一、目的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動物管制人員執行本市流浪犬人道捕捉業務，有效減少街頭棄犬，落實動物保護法規定及尊重動物生命，特訂定流浪犬人道捕捉標準作業程序。

二、適用範圍

本府執行本市流浪犬捕捉業務，均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捕犬對象以兇猛具攻擊性及病重犬隻為優先並針對民眾陳情及易聚集流浪犬之重點地區為主。

三、受理程序

1. 本府設置捕犬專線電話(05-2168661)，專責受理民眾陳情捕犬案件，同時受理各區公所、里長及市民舉報，依陳情內容區分通報類型排列處理優先順序，舉報人應具名，不受理匿名之舉報，並配合到現場確認通報事項。
2. 受理後由本府人員排定時間指派動物管制人員前往捕捉。
3. 如受理案件留有陳情人資料，須將辦理情形回復陳情人知悉。

四、捕捉作業

1. 管制人員應遵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人道捕犬作業規範」進

行流浪犬捕捉，過程須以人道方式對待犬隻，避免民眾產生不良印象。

2. 動物管制人員捕犬時間以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為原則，如有緊急通報案件，視實際需要機動安排為原則。為執行民眾陳情不易捕捉、空曠區域及犬隻不定時出沒地區之流浪犬隻捕捉工作，採以誘捕籠捕捉方式為輔助性捕犬。

五、捕獲犬隻處理與紀錄

1. 捕獲犬隻應拍照存檔及記錄於「嘉義市流浪犬收容所—收容犬隻點交及處理情形」(以下簡稱點交本)，並於捕獲當日將流浪犬送至嘉義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收容，由動物管制人員填報點交本後，再點交給園區工作人員。如犬隻於運送過程死亡者，亦應予以點交，不得自行處理。
2. 每日點交完犬隻後，車輛、捕犬器具及籠具應清潔消毒處理，以利傳染病防治及控管。
3. 嚴禁將捕獲之犬隻私自轉作其他用途，違者應予嚴懲。
4. 捕犬單位每月應定期向動物收容處所主管機關就收容與捕犬數量進行協商。

嘉義市流浪犬人道捕捉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本市捕犬專線 1959、1999、(05-2168661)... 等

1. 通報中心接獲具名捕犬申請⇒紀錄犬隻特徵及影響事由建立通報單⇒依通報類型排序派單。
2. 排定預定行程、日期及時間⇒通知陳情人。

動物管制人員接獲通報單或電話聯繫

現場作業

1. 請陳情人到場指認(倘無法到場,由動物管制人員判定)
2. 判定地點為公共區域(認定標準)
3. 確認是否符合通報類型再行捕捉

飼主或餵養人出現

正常無人出面阻擋

特殊狀況

如有飼主或管領人出現宣稱該動物為所有：

1. 請飼主出示身分證及寵物登記證
2. 請主人呼喚犬隻名稱⇒有無回應(若回應立即放下⇒由主人保定)

依人道捕犬作業規範捕捉後送交動保園區

1. 回報通報中心或捕犬承辦員
2. 如有安全疑慮撥打當地派出所協助處理

能出示證件

未能出示證件

1. 開立勸導單記載飼主姓名、身分證號碼、電話、地址、晶片號碼、違反法條等相關資料,請飼主簽名,將犬隻歸還飼主。
2. 將強宣導家犬物疏縱事宜。
3. 填妥之表格送交捕犬承辦員協調後續事宜

1. 委婉說明不能釋放犬隻理由
2. 給予說明辦理家犬領回流程

離開現場後

1. 當日捕犬作業完成後將犬隻送回動保園區完成點交收容程序
2. 將情況告知動保園區承辦員

進入動保園區後期作業：

1. 掃瞄有無晶片、完成預防注射、拍照存檔及記錄於本市動保園區收容動物點交本
2. 負責將捕獲犬隻置入指定籠內,並點交給園區工作人員
3. 將拍照存檔隻動物資料當日登打並上網公告